

原住民族教育新契機 在十二年國教中 發展並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原住民族教育の新たな契機 十二年義務教育におけるSBCの発展と実施
A New Chance for Developing Aboriginal Education: Included in the 12-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as School-Based Curriculum Is Implemented

范信賢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主任)

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草案已出爐，並於2至3月期間在全國各地展開10場分區公聽會，期能廣泛蒐集公眾意見，供後續修正草案之參考。

總綱草案的研修工作，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主政，目標有三：其一為發展專業多元、系統永續的國家課程研修機制；其二為專業研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做為課程實施的主要依據；其三為協助研發課程發展支持系統，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施行。

總綱研究的重點與願景

總綱草案之研修係本於「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課程願景。為落實此一願景，並呼應2010年公布的「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所提的「尊重多元文化、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推動方案，國教院在此次總綱研修中重視原住民族暨新住民相關議題的研修與規劃，乃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設置「原住



民族暨新住民課程發展組」。小組成員除了課發會委員外，另邀請原住民籍與長期關心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校長老師、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協同進行下列工作：

- 一、提供課程總綱中關於原住民族在理念目標、課程架構、課程實施草案之建議。
- 二、以原住民族主體觀點，檢視與確認新課程

綱要中原住民族相關議題。

三、研議新課程綱要中落實原住民族的課程架構、內容、課程實驗及支持系統之規劃。

四、探討原住民族課程教學相關法源之落實。

在課發會委員和該組諮詢委員的討論及建議下，目前公布的總綱草案，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令，對於一般教育體系中的原住民族教育，有著更彈性、更寬廣的實施空間。

原住民族教育的相關內容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學生可以依實際需求，在「領域學習」中擇一學習；國民中學階段於「彈性學習」開設，由學生選修。在此狀況下，為保障原住民學生民族教育之機會，總綱規定非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學，「應」於每週的彈性學習課程中開設至少一節族語課程，供學生選修，學校亦可以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開設之「部落學校」相關課程，並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至於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的「領域學習」，可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及民族語言文化差異進行彈性調整，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其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開設6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換言之，原住民學校與原住民重點學校可根據學生需要，從領域學習中調整節數，進行族語及文化相關的教育活動。族語課程還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授課以當地部落耆老為優先。亦即，十二年國教重視各校與社區部落家長的互動，在族語、文化教育的實施上，應以當地部落耆老為教課與諮詢的優先對象。



統整課程教學。

授課語言的規定

總綱規定，族語課程之學習，應以單語為主，雙語為輔，其他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學習，應鼓勵使用雙語或多語教學，生活語言應鼓勵養成使用雙語或多語的習慣。據此，與族語、文化相關的教育活動，可以根據學生需要與接受程度，彈性實施全族語或部分族語之沉浸式教學。

結合部落或社區的授課師資

總綱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授課以當地部落耆老為優先。亦即，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視各校與社區部落家長的互動，在族語、文化教育的實施上，明訂應以當地部落耆老為教課與諮詢的優先對象。此外，總綱亦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專業能力。

綜而言之，對原住民族孩子的學習而言，一般教育和民族教育並非截然二分，而應是緊密交織，才能讓孩子扎根在民族文化及部落土地上，進行有效、適性的學習。在各方努力下，總綱草案目前在民族教育層面擴展了一些空間，接下來領域綱要的研修、相關協作配套的完善猶是一大考驗；更重要的是，學校如何妥善結合部落集體智慧，並妥善運用原民會的民族教育資源，自發的、互動的，發展並落實學校本位課程，將是台灣原住民族教育開展的挑戰及契機。◆